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更換核數師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及
暫停買賣**

更換核數師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未能就若干問題達成共識及協議。因此，國富浩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以下一段載列本公司就審核全年業績而未能與國富浩華達成共識且導致國富浩華辭任之未解決問題及未處理事宜，乃摘錄自國富浩華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辭任函。

國富浩華之正常程序包括考慮國富浩華是否願意繼續替其審核客戶行事。就此作出結論時，國富浩華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相關之專業要求、審核費用水平及按照其現有工作流程可提供之內部資源。就本集團而言，國富浩華亦已計及在各類通訊所載提供有關逾期應收貸款及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貸款之資料之進展及最新一份列表所載之未處理事宜以及其進行審核產生之額外時間及成本。經審慎考慮後，國富浩華謹此知會本公司，國富浩華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事宜外，國富浩華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全年業績，亦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亦已押後舉行批准（其中包括）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延遲寄發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之日期。

本公司如常運作及其營運並無受到影響。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考慮到現時正同時落實管理賬目及完成審核工作，管理賬目可能出現重大調整，故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現階段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因此，管理賬目（如刊發）將不會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內容可能誤導及混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